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932,153	776,457
銷貨成本		(370,691)	(384,937)
提供服務之成本		(411,819)	(308,336)
其他收入	4	2,693	2,460
其他淨虧損	5	(2,610)	(6,027)
銷售費用		(44,512)	(34,324)
行政費用		(63,119)	(19,591)
財務收入	6	187	303
財務成本		(6,926)	(2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2)	(2,5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2,744	23,139
所得稅開支	8	(14,698)	(4,86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046	18,27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基本		3.43	4.44
攤薄		3.19	4.44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8,046	18,277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209	2,8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7	18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552</u>	<u>21,2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7,696	276,332
投資物業	12	50,600	50,600
無形資產		2,376	681
商譽		846,685	-
聯營公司權益		53,503	53,4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152	4,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3	953
		<b>1,238,685</b>	<b>386,0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481	128,414
應收貿易款項	13	246,028	166,6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252	4,2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3,319	21,33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81,191	220,884
可收回稅項		57	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619	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058	237,755
		<b>934,005</b>	<b>780,269</b>
<b>總資產</b>		<b>2,172,690</b>	<b>1,166,328</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7,880	35,079
股份溢價賬		286,076	114,497
儲備		604,346	569,457
<b>總權益</b>		<b>948,302</b>	<b>719,033</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8	334,925	-
應付或然代價	20	65,12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10	45,899
		<b>446,164</b>	<b>45,8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169,559	185,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22,264	72,909
應付或然代價	20	68,604	-
預收收益		145,787	125,6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61	7,447
借貸	18	256,949	10,000
		<b>778,224</b>	<b>401,396</b>
<b>總負債</b>		<b>1,224,388</b>	<b>447,29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172,690</b>	<b>1,166,32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5,781</b>	<b>378,87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4,466</b>	<b>764,932</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除了因(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8(b))及收購附屬公司事宜(附註20)及(ii)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外(已列載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之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溢價收購收益。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於收購前所持有之權益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之會計政策（續）

#### (b)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將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款額。

#### (c)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於業務收購時取得之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按照于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確認。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之攤銷乃分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五年及三年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擁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附註2(i)(d)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持有之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如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商譽會被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一個別合約與一些混合的金融工具分開，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量度。並非用來對沖的衍生工具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引致的獲利或虧損直接在該年的損益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之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銀行借貸」，並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及借貸。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及銀行借貸

各項均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金融負債概列作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該債券轉換成權益性股本，而轉換的股票數量和轉換對價隨後不會變動，則可轉換債券按照包含負債部分、衍生部分和權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列入負債、衍生工具及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按類似之非可換股負債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分配為負債部分(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差額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於權益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分將一直列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當轉換債券時，於轉換之時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新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29,745	436,282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502,408	340,175
	<b>932,153</b>	<b>776,457</b>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借貸）。

(甲)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9,745	502,408	932,153
分部間收入	2,450	12,274	14,724
分部收入	432,195	514,682	946,877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818	66,538	106,356
分部折舊	2,112	7,819	9,931
分部攤銷	-	583	5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3,642	3,692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6,282	340,175	776,457
分部間收入	2,278	11,167	13,445
分部收入	438,560	351,342	789,902
可報告分部溢利	30,657	18,732	49,389
分部折舊	1,093	4,890	5,983
分部攤銷	-	834	83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31	2,242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甲)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續）：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5,971	1,226,691	1,432,66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3,793	355,227	539,020

####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1,602	310,450	542,05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9,717	146,529	346,246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946,877	789,902
撇銷分部間收入	(14,724)	(13,44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932,153	776,457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6,356	49,389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24	2,234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2,610)	(6,027)
未分配折舊	(314)	(2,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2)	(2,591)
財務成本	(6,926)	(2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974)	(16,871)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44	23,139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32,662	542,05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53,503	53,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3	953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619	87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058	237,7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8,175	331,23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b>2,172,690</b>	<b>1,166,328</b>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9,020	346,246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61	7,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10	45,8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24,197	47,70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b>1,224,388</b>	<b>447,295</b>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58,176	724,862
美利堅眾合國（「美國」）	137,138	-
中國內地	2,111	1,709
澳門	12,845	8,124
台灣	6,798	12,247
泰國	15,085	29,515
	<b>932,153</b>	<b>776,457</b>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 所在地

香港  
美國  
中國內地  
澳門  
台灣  
泰國

####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72,483	378,654
857,034	-
805	823
120	1,113
272	374
146	107
<b>1,230,860</b>	<b>381,071</b>

### 4.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6	22
1,986	1,959
681	479
<b>2,693</b>	<b>2,460</b>

### 5. 其他淨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虧損  
客戶索償撥備  
匯兌收益之淨值  
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7	(195)
(1,158)	-
(3,642)	(6,300)
3,050	468
(877)	-
<b>(2,610)</b>	<b>(6,027)</b>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5	8,704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583	834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附註20）	8,99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28)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6)	-
壞賬撇銷	1	-
員工成本	315,756	213,645
客戶索償撥備	3,642	6,300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00	4,425
海外稅項	8,808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
海外稅項	-	(114)
	14,708	4,30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	553
所得稅開支	14,698	4,862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8,046	18,27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乙））	4,53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22,576</u>	<u>18,2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526,038	411,20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丙））	83	267
- 可換股債券（附註（乙））	180,95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7,073</u>	<u>411,475</u>

附註：

(甲)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038,000 股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1,208,000 股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紅股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影響。

(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假設於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丙)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19（甲））已獲行使，而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19（乙）），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4,17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5,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 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000 港元），錄得出售收益約 1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 195,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41,13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65,000 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258,19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5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5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51,074	171,432
減：減值撥備	(5,046)	(4,781)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246,028</u>	<u>166,651</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9,465	101,214
30天以內	64,885	30,194
31至60天	13,856	18,371
61至90天	4,795	6,449
超過90天	38,073	15,204
	<u>251,074</u>	<u>171,432</u>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021	4,711
按金	4,713	4,681
預付款項	32,273	11,88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62	50
一名董事欠款	250	-
	<u>43,319</u>	<u>21,337</u>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0,680	122,983
30天以內	30,023	49,507
31至60天	5,498	4,679
61至90天	4,755	1,187
超過90天	8,603	7,024
	<b>169,559</b>	<b>185,380</b>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137	3,524
應計費用	93,652	58,673
客戶索償撥備	13,313	9,63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9	318
欠聯營公司款項	843	764
	<b>122,264</b>	<b>72,909</b>

## 18.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部份</b>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甲))	256,949	10,000
<b>非流動部份</b>		
可換股債券(附註(乙))	334,925	-
<b>借貸總額</b>	<b>591,874</b>	<b>10,000</b>

附註：

(甲)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256,949	10,000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根據還款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為2.86%至3.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至3.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賬面金額為約105,4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50,000港元)。

## 18. 借貸 (續)

### (甲) 銀行借貸 (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有關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用以收購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 (「Grid Dynamics集團」)，詳見附註2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246,94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止分五期每半年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為3.5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 (賬面值約為152,70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及投資物業 (賬面值為50,6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作為法定押記，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擔保額上限為250,000,000港元。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乙)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於發出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20港元初始換股價 (可予調整) 轉換291,666,666股股份 (「換股股份」)。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321,100,917股及每股1.09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90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債券到期日」) 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提早贖回

倘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並未根據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 (「提早贖回選擇權」) 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於該日屆滿。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轉換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權益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面值	350,000
減：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	(16)
權益部分	(15,536)
交易成本	(4,053)
	<hr/>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330,395
估算利息開支	4,530
	<hr/>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b>	<b>334,925</b>

附註： 初始確認時之衍生工具部分指提早贖回選擇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4.99%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所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據此增發任何購股權，而所有於屆滿日前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繼續行使。

###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現時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惟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低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持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0.845港元	396,000	-	68,253	464,25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0.873港元	121,000	-	20,857	141,857
		517,000	-	89,110	606,11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8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606,1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85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4.7年

附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供股作調整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作進一步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時等份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確認任何開支，因所有已發行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歸屬。



## 19. 購股權計劃 (續)

###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有生效及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對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 1 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 第一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31,750 1,315,885 1,315,865
- 第二批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31,750 1,315,885 1,315,865
- 第三批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31,750 1,315,885 1,315,865
- 第四批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31,750 1,315,885 1,315,865
		<b>21,054,000</b>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b>		
- 第一批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378,125 378,125
- 第二批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378,125 378,125
-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378,125 378,125
- 第四批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378,125 378,125
		<b>6,050,000</b>

## 19. 購股權計劃（續）

###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甲))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附註(甲))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4港元	-	19,140,000	1,914,000	21,054,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91港元	-	5,500,000 (附註(乙))	550,000	6,050,000
		-	24,640,000	2,464,000	27,104,00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1.1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631,7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1.16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9.8年

附註：

(甲)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的紅股作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乙) 總購股權數為 6,500,000 股，其中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的 1,000,000 股購股權未被接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要約會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就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估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預計公允價值介乎每股 0.368 港元至 0.450 港元。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08	1.25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20	1.28
預期波幅	50%	50%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1%	1.49%
預期股息	5.0%	5.0%

預期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七年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2,063,000港元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就採納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而付出的總代價為63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及 GDD International Merger Company 與 Grid Dynamics 及 Grid Dynamics 股份或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代表 BGV II, LP（「證券持有人代表」）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 Grid Dynamics 集團（「收購事項」）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完成日」）。

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第三平台技術（包括雲端、移動、大數據分析以及社交業務）以及將本集團的地域覆蓋拓展到亞太地區以外的策略的一部分。

##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收購代價總額（「收購代價」）如下：

### （甲）現金代價

收購總現金代價為約100,000,000美元，可基於完成日資產淨值進行若干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其中2,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日的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乙）或然代價

為數最多為18,000,000美元的獲利能力付款將由本公司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各筆付款須於不遲於各獲利期間的獲利能力付款最終確定且對本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形成約束力之日後10個營業日作出，前提為Grid Dynamics集團達成各相關獲利期間之協定收入目標及除稅前利潤目標。

於完成日就收購事項已付／應付之估計代價及就Grid Dynamics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暫定確認之金額如下：

	所收購可識別 淨資產及負債 暫定公允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4
無形資產	2,269
商譽	1,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4
應收貿易款項	86,2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2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336
可收回稅項	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66
應付貿易款項	(3,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12)
預收收益	(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8)
可識別資產淨值	122,644
暫定商譽	841,697
	<u>964,341</u>
收購代價支付方式	
- 現金(包括在完成日取得之現金)	832,379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	131,962
	<u>964,341</u>

有關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現金流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813,614)
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66
有關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之現金流出	<u>(762,94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代價的現金部分約2,415,000美元（相當於約18,852,000港元）及或然部分約17,133,000美元（相當於約133,733,000港元）仍未支付並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就Grid Dynamics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尚未完成，所收購淨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乃按暫時基準釐定及代價之調整乃視乎與賣方之協議而定。就初始確認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最佳估計以用於釐定收購代價。

##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已有效地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加、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乃由於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標準。預計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作扣除稅項用途。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產生的相關成本約14,567,000港元。當中約8,992,000港元收購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餘下約5,5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自收購事項以來，Grid Dynamics集團對本集團貢獻約137,138,000港元的收入及約16,612,000港元的溢利，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則約為1,061,579,000港元，而中期期間之溢利則約為41,25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期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視乎Grid Dynamics集團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收購事項的應付或然代價介乎零至18,000,000美元。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須要支付之所有未來付款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至18,000,000美元。於完成日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約為16,984,000美元（相當於約131,962,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假定達成履約要求之加權可能性使用貼現率3.18%作出估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或然代價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149,000美元（相當於約1,158,000港元）。

##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258,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5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2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932.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1%。其中產品銷售減少 1.5% 至 429.7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47.7% 至 502.4 百萬港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收購之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46.1% 及 53.9%，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56.2% 及 4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52.3% 及 47.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2.5% 及 5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 149.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6.5 百萬港元或 79.9%。期內的毛利率由 10.7% 上升至 16.1%。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 Grid Dynamics 對毛利的貢獻。

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整體溢利為 18.0 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 18.3 百萬港元相若，主要由於 Grid Dynamics 對溢利的貢獻被收購 Grid Dynamics（「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所衍生的財務成本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816.7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041.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73.6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343.1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20：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 591.9 百萬港元。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終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商業合同之公告後，於本公告日期前，自動系統香港與該名客戶達成和解。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就撥備作出妥為最佳估計，有關和解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六個月的本地核心業務發展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本年四月七日以總代價 118.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916.8 百萬港元）完成收購一家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Grid Dynamics 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毛利帶來可觀的增長。同時，收購事項帶來的專業費用及財務成本致使本集團之溢利與去年同期相若。

公營機構銷售方面，本集團繼續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創新及利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的政策。因應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趨勢，本集團於期內於政府項目中亦已採用 DevOps（一種新型先進資訊科技服務交付及靈活應用程式開發方法的融合）的交付模式，以提高交付服務的彈性及成效。

私營機構銷售方面，本集團秉承去年之發展策略，持續專注管理服務業務，並於期內成功從香港一大型運輸營運商獲得一份為期三年的安全管理服務項目合約。本集團認為成功不單止於獲得項目合約，而且還進一步成功將安全運作中心+（SOC+）所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服務結合管理服務以及服務台服務一併推出市場。此引證了本集團作為少數既具備本地支援服務能力，亦擁有世界級安全管理服務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此外，於本年四月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Grid Dynamics 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 為一間開放式、大型及新一代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計算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是次收購事項令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錄得 79.9% 的大幅增長，而交付服務之覆蓋範圍亦從亞太地區擴展至歐美。

## 前景與展望

新一代數碼技術正蓬勃發展，在各行各業的資訊科技應用場景中迅速興起及日漸普遍，而私營機構客戶亦對雲計算服務持開放態度；同時，由於大型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近年紛紛進入香港市場，本集團預計企業對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將逐步減少。這些轉變將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然而，本集團認為金融業客戶對投資基礎設施仍有一定的需求，故此短期內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基礎設施業務帶來重大影響。

面對未來第三代資訊科技平台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現時之市場地位及優勢，進一步推行專業服務的數碼轉型。本集團將按照客戶需求，使用第三平台技術，以「顧客導向」概念開發新的關鍵性業務應用，以滿足客戶對數碼技術的長遠需求，並藉此協助客戶削減營運成本、簡化運作流程及提高業務靈活性。此等為本集團下一階段的主要發展策略。

隨著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日漸融合，專業服務供應商利用自身在個別行業領域的特殊技能及累積的經驗來獲取利潤將尤為重要。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強化針對個別行業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當中以具備優勢的新興產業為目標。為此，本集團將致力了解客戶的需求變化，並結合其業務流程的整合及再造，以提供符合客戶核心業務所需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期望集中迎合個別主要行業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合適、更優質的服務。

此外，為應對行業的迅速變革，本集團將不斷整合內外部資源，招攬及培育具豐富實踐經驗的優秀人才團隊。本集團於本年初集中加強現時員工的專業技術培訓（包括 DevOps、Scrum（一種敏捷軟件開發的方法學）、資訊科技安全及大數據等），並推出畢業實習生計劃以擴大人才庫及培育人才。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選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SOA-QPS4）承辦商之一，取得向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四類資訊科技服務投標資格，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為期四十八個月，本集團有信心此能為集團帶來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穩定收益。關於 SOA-QPS4，政府在新一輪的合約競投中增加撥款及提高技術比重，部分服務項目的價格與技術比重將調整以 60：40 作評分，本集團作為一間優質的資訊科技公司，相信將有更多機會投得毛利率較高的政府合約。同時，我們期望透過本集團擁有 DevOps 技術及經驗的專業團隊及敏捷式開發模式的運用，藉此 SOA-QPS4 為政府部門引入更優質創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並協助政府構建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智慧城市。

藉二零一七年是為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二十周年之際，成功完成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下穩健根基，亦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進入嶄新里程。隨著 Grid Dynamics 的加入，其大量國際頂尖開發人員已成為本集團的一份子，而本集團的離岸交付中心的覆蓋範圍亦因而從亞洲擴張至歐洲，進一步為客戶打造全球交付模式。同時，Grid Dynamics 的技術資源和業務優勢，不單加快本集團進入行業細分領域，亦加速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技術實力，從而能把握第三平台技術帶來的商機，並將本集團的服務領域進一步擴展至歐美地區。本集團預期 Grid Dynamics 將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的服務交付範圍從過往以本港為核心的大中華地區，已進一步延伸至北美和歐洲地區，此舉將奠定本集團作為國際性、可靠、專業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夥伴的地位。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172.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78.2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446.2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948.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2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4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25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 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Grid Dynamics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合併方式，按總現金代價約1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6.8百萬港元）收購Grid Dynamics，惟受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合併協議所載之所有以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完成」）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同日落實。於完成後，Grid Dynamics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rid Dynamics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生效。

## 集資活動

### (i)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發行不少於 175,394,450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175,652,950 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192.9 百萬港元至約 193.2 百萬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及已發行 175,394,450 股供股股份。

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9.1 百萬港元，約 170.2 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及約 18.9 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之流動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 100% 本金額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初始價格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權。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本金總額 350.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兩位承配人（即會福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因本公司發行紅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而分別調整為 1.09 港元及 321,100,917 股換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於期內，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45.9 百萬港元，約 311.3 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及約 34.6 百萬港元已用於員工獎金及薪酬支付，以及因收購事項完成而擴大本集團營運而增加之流動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所籌集款項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0.5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起之糾紛，於綜合損益表就潛在客戶索償提出3.6百萬港元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百萬港元），並包括在其他淨虧損當中。董事認為於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計提足夠撥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及烏克蘭僱用2,062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